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中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未变更，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收入确认变更

1、变更原因

公司前期出口货物，需要通过供应链公司报关出口，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通过供应链公司报关出口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与供应链公司以及客户进行两层对账确认，中间程序繁琐，效率相对较低，为提高效率减少中间环节，2018 年外销货物，部分采取自行报关。

根据上述公司自行办理出口货物，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通过供应链公司报关出口：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通过供应链公司报关出口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与供应链公司以及客户进行两层对账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变更后采用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1、通过供应链公司报关出口：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通过供应链公司报关出口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与供应链公司以及客户进行两层对账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

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自主报关出口：主要执行离岸价销售（FOB）贸易方式及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销售（CIF）贸易方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存在各种贸易条款，本公司根据贸易条款判断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相应确认收入。视贸易条款不同，在货物已报关出口，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且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

目；

10.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

11. 新增“其他收益”项目，用以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二）收入确认变更

本次收入政策变更主要由于公司外销出口模式发生变化，原通过供应链公司出口模式转变为公司自主报关出口、直接与终端客户交易，业务实质未发生变化，因此对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企业自己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通知要求及自身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企业自己实际业务情况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